

邦客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振兴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邦客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邦客乐”）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出具专项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保留意见

根据审计报告所述：（二）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

邦客乐2025年与同维（广州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、粤港在线（深圳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惠州市纵横盛汇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或供应商发生采购销售业务。由于邦客乐的办公地址与前述客户、供应商的询证函收函、回函为同一地址、同一收件人，财务报表中虽然已对该交易形成的收入、成本，以及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进行冲减，但我们仍然无法判断该经济业务的商业实质，无法判断邦客乐与上述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无法判断上述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。

二、拟采取的措施

针对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，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审阅振兴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认可《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监事会将关注董事会针对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采取的措施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邦客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4月30日